本會第15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

一、本規範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應遵守法令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三、本會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於內部管理、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保管、審議及運用中確實執行。

四、本規範所稱不誠信行為之態樣如下：

 （一）行賄、收賄或洗錢。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提供或接受不當捐助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或提供，直接或間接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五、本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工作人員及受任人(以下統稱本會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或從事洗錢相關之行為。

六、本規範所稱不正當利益，指本會人員從事業務不當增加或獲得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職位、服務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七、前點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基於業務需要，於國內出差、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業務目的，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邀請或受邀參加特定之活動，且已明定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其他符合本會規定者。

八、本會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六點第一項所定之不正當利益時，除有前點各款所定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通知本會秘書處。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通知本會秘書處處理，並視所收受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九、前點第二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三）其他因本會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因此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

十、本會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承諾、協助或從事行賄、收賄或洗錢者，應主動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會秘書處，該處應即開會研議處理方式，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通報司法或檢察機關。

十一、本會禁止提供政治獻金，且不得藉以謀取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本會人員應依業務相關法令辦理捐款及實物贈與，並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子法規定辦理財物之勸募，且不得為變相行賄或有不正當之連結關係。

十三、本會人員應依法令、本會規定及相關契約規定，妥善管理及保存本會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不得擅自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為其他有損本會權益之行為。

 本會及本會人員，於產品及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或提供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與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及安全。

十四、本會董事、監事、執行長、工作人員或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或監事會議之人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會議時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應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行使表決權。董事及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會董事或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或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會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自身或可能使其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通知本會秘書處。

十五、本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經營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十六、本會應定期對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工作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會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本規範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十七、本會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業務往來，以落實本會之誠信經營政策。

十八、本會為瞭解業務往來對象誠信經營之狀況，得檢視下列事項：

1. 往來對象之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款項匯付地點。
2. 往來對象之長期經營狀況及信譽。
3. 採取使用公開資訊進行查詢、詢問政府機關（構）或其他有公信力之國內機構等有助於評估往來對象誠信經營風險之措施。

十九、本會對於違反本規範行為之人，經查證屬實者，應作成裁定處分，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依人事作業程序由董事會或報行政院予以解聘，並於網站公布違反內容、日期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必要時訴諸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但行為人具公務員身分者，本會作成裁定處分前，應先徵詢其服務機關、學校意見。

前項行為人，如不服本會裁定處分，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陳明姓名、住所、事實、理由及證據，向本會提出申訴。

本會受理前項申訴，應邀集國防部有關單位、行為人服務機關、學校，指派代表組成申訴評議會，並依申訴評議會決議辦理。

二十、本會應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並公告檢舉信箱service.ndidf@msa.hinet.net及專線(02)85099353，供本會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資訊有欠缺，經本會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不予處理：

1. 檢舉人之姓名，以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會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提出檢舉而遭不當處置。

檢舉人為本會專任員工，如因揭弊或重大案件屬實，本會得納入年度考績參考，本會管理階層不得無正當理由，而對其為無關聯性之不當處置之措施，包括降級、罰薪、記過、申誡、解僱等。

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管理階層時，應陳報監事調查處理；其餘案件，由監事指定之人員調查處理。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法令或本會誠信經營政策及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並提出改善措施。

前二項處理結果，應通知所有本會監事，並將改善措施向本會董事會報告。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應留存書面文件，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相關訴訟確定時為止。

二十一、本會應定期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二十二、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